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450號

聲 請 人 林金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；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依聲請為公示催告後，必待公示催告聲請人於所定期間已滿，進而為除權判決之聲請後，法院始得依聲請為之。又所謂公示催告聲請人，係指原為公示催告聲請之人，公示催告聲請人以外之人，尚不得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惟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11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之聲請人為楊淑盆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聲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本件聲請人既非對系爭支票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人，其就系爭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
01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郭盈呈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金利鋼門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雄	元大商業 銀行沙鹿 分行	113年3月31日	1萬2,000元	AH5976615